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860)

## 有關出售投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89,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89,000,000港元。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由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為第三方投資者利益所設立基金的運營及管理，(i)由新餘錦鑫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持有88%權益，該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由宿春翔及徐夢潔分別擁有66%及34%權益；及(ii)由天津智仁眾盈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權益，該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宿春翔及董威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59,672.888股L類股份。

### 代價及付款

出售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為89,000,000港元，買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i) 1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及
- (ii) 餘額79,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九十(90)日內支付。

該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參考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人民幣79,745,639元(相當於約86,860,000港元)以及基金提供的最新財務資料顯示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11,157,119.03美元。

## 完成

出售協議為無條件，且完成已於訂立出售協議時落實。

於完成時，根據出售協議規定，買方須訂立(及其已訂立)股份押記，向本公司授出對所有銷售股份的全部實益權益設定的第一優先衡平法押記，作為代價餘額如期及時支付的持續擔保。倘買方未能於完成後九十(90)日內全數支付代價餘額，則由股份押記構成的擔保將立即可予執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買方：(i)根據其條款執行股份押記；或(ii)絕對沒收買方已支付的首期代價，屆時買方將被視為已將銷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轉回本公司，惟不影響本公司因買方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採取的補救措施。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前，本集團將其於基金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淨收益約2.14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參考以下兩項差額計算：(i)代價89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於基金的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9.75百萬元(相當於約86.86百萬港元)。上文披露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損失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計。

## 基金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管理層股份及9,999,900股參與股份。該獨立投資組合是基金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之一，其投資目標是通過向合適的投資目標提供貸款，結合當期收益與資本增值，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總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均未自基金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銷售股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9,745,639元(相當於約86,86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手機遊戲業務的發展、經營及發行。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日益加劇，董事會對本公司於基金的投資表現及風險收益狀況進行全面審查。審查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降低投資組合風險並實現投資收益的審慎且最佳機會。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得以把握當前買方興趣，以高於原始成本的溢價鎖定若干收益，而非押注於不確定的未來前景。此外，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將資金從非核心基金投資中重新配置，以支持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這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狀況及長期增長前景。

銷售股份原由本集團按每股L類股份127.969美元的成本認購，銷售股份的原始認購成本總額約為7.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9.4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的代價為89百萬港元，較銷售股份的原始投資成本累計收益約29.55百萬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基金任何權益。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8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的現有手機遊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授權及收購、新遊戲及現有遊戲研發、平台遊戲推廣及發行，以及遊戲運營的持續支持及發行。董事會樂觀認為，該項非核心基金投資資金的戰略性重新部署，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核心營運、提升整體收益，並支持其長期增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特定遊戲收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亦未物色任何明確收購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L類股份」	指	作為獨立投資組合的L類股份發行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0)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基金」	指	中州龍騰增長基金，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股份」	指	基金資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享有基金章程文件(如有)訂明的權利及受其限制所規限(這包括但不限於L類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山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出售協議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59,672.888股L類股份
「獨立投資組合」	指	中州龍騰增長七號基金，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並由基金維持的獨立投資組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兌約7.785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約1.08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及李妮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創河先生、江輝輝先生及單浩銓先生。